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有利于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种猪扩繁场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审议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凤凰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有利于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种猪扩繁场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Re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珺: \_\_\_\_\_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黄珺

2021年8月27日